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中心会议室-1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及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2024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签署向金融机构融资合同及资产抵押融资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左庆春辞职，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需补选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根据持股5%以上股东西安航天科技工业有限公司提名，经监事会讨论，同意提名乔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乔丰先生简历附后。

上述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件：

乔丰先生简介

乔丰，男，汉族，1981年生，中共党员，硕士。曾任航天六院财务部财务处副处长、财务处处长。2022年6月至今任航天六院财务部副部长，2023年6月至今兼任中国长江动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9月至今兼任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次披露日，乔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